

高雄港船舶修理業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本公司（或商業）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停業，敬請貴分公司同意備查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貴分公司訂定之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請領之港區通行證，本公司（或商業）另洽通行證櫃台辦理註銷相關手續。

附件：公司（或商業）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停業證明文件 1 份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營業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： ）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

1. 依據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八點第六款辦理。
2. 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3. 停業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。
4. 停業者經通知限期補報，逾期仍未申請本分公司備查者，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。